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蓬江 质安 〔2026〕 号

江门市大方园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: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施工的**江门市蓬江区体育路与祥和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项目-1#住宅，2#住宅，3#住宅，4#住宅，S1#商业，S2#商业，S3#商业，S4#商业，S5#开关房、配电房，S6#配电房，S7#生活泵房，车库（主体阶段）**项目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 15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施工）评价标准（B_2）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B2-44	对工程重点部位、关键工序无实施旁站监理或监理工作不到位，对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的	15 分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:

执行扣分人证号:J(2015)00190

2026 年 月 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:

（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）